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选举陈伟忠、方勇、毕双喜、卢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谭有超、张学军、吴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伟忠先生：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创始人。曾任佛山市顺德县桂洲小黄圃水泥制品厂厂长、顺德市桂洲镇小王布精细化工厂厂长；1996 年创立顺德市桂洲镇科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陈伟忠先生同时兼任的社会职务包括：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分会副会长等。

截至目前，陈伟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8,260,362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陈智忠、阮宜宝、陈作留、陈华忠、陈行忠、方勇互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

2、方勇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开利制泵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 年起历任公司业务经理、分公司经理、总裁。

截至目前，方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08,949 股，与公司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行忠、阮宜宝、陈作留、陈华忠互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

3、毕双喜先生：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至 2012 年在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2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毕双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80,907 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

4、卢嵩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至 2007 年历任丽珠集团丽珠试剂厂财务科长，丽珠集团深圳中南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08 年至 2021 年历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卢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25,660 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

##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谭有超先生：198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 年 9 月-2014 年 2 月在东北财经大学任职，2014 年 3 月-2018 年 4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任职。2018 年 4 月进入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至今。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主任，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截至目前，谭有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2、张学军女士：196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1995 年在交通部第四航务工程学校担任讲师；1995 年-1998 年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担任科员；1998 年-2006 年

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担任书记员、审判员；2006年-2019年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担任审判员、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现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兼任深圳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会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学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3、吴鹏先生：198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1月至2017年4月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7年4月到2018年2月任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大健康项目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任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澳门城市大学金融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PAcc专业学位

研究生校外导师。

截至目前,吴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